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自願性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發福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夥伴**」或「**中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承諾建立全面及長期的夥伴關係，合作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在資源、資金、市場開發及產業鏈資源等方面的優勢。

## 合作範圍

訂約雙方之合作範圍主要是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佈局以及戰略規劃，雙方初期擬在山西省太原市、上海市、江蘇省、江西省、粵港澳大灣區及全國範圍內共同規劃建設1,000畝生物醫藥、新材料產業園。

## 合作夥伴背景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中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專注於變性澱粉植物膠囊之研究及生產。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雙方合作之優點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產業鏈方面的優勢，通過與合作夥伴結合，為雙方合作項目提供產業鏈覆蓋及外資注入等方面之支持。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在項目開發、投資、研究及運營階段，採用資源互利共用等方式實現項目合作。雙方將共同規劃建設1,000畝生物醫藥、新材料產業園基地。

框架協議之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僅涉及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框架。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如果就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